

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

(云运客昭许〔2021〕107号)

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提出昭通至昆明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。

经审查，你公司的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及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)和《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，请按下列要求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活动：

起讫地：昭通至昆明

中途停靠地客运站：无

日发班次下限：1

车辆数量及要求：1-31辆中级及以上

经营期限：自2021年5月20日起至2027年5月19日止。

特殊情况签注：线路公司 农村道路客运

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

请于2021年11月16日前按上述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，然后办理完善相关手续。在车辆运营前，应当落实聘用驾驶员承诺和进站承诺。未按照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、聘用驾驶员或者进站承诺的，将撤销本经营许可。



抄送：昭通市道路运输管理局、昭阳区交通运输局。